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23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8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31.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36.5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12%;网上发行数量为78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8%。最终网下、网上发

行合计数量为2,921.97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君逸数码”股票785.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在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47,7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460,140,500股。配号总数为108,920,28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89202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34.064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1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23405%,有效申购倍数为3,975.773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及中国日报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苏州规划
- 2.股票代码:301505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0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和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和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7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静态 市盈率(倍)	2022年扣 非后静态 市盈率(倍)
300989.SZ	蒂莫规划	21.22	0.1884	0.0705	112.63	300.99

300778.SZ	新城市	18.34	0.3447	0.2710	53.21	67.68
	平均值				53.21	67.6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倍奥规划)。

本次发行价格26.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收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3、联系人:王佳琦
4、电话:0512-6518 9558
5、传真:0512-6518 512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章睿、王莺
4、电话:021-6111 8978
5、传真:021-6111 8973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3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

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回复函》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7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7月17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7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列明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909	建信融通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1970	建信融通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2670	建信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UI A类份额)
4	012671	建信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UI C类份额)
5	530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各项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如2023年7月17日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 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各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事项,各基金如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类限制,投资者仍应关注基金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攀赢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赢”)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18日起,上海攀赢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03	建信大鑫策略市值基金C
2	005186	建信睿泽市场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公司地址:www.pytz.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1.768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7706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本次调整原因:因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派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以及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亿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以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9,152,423股计算,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37,180股(截至《欧派家居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3-045)。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因“欧派转债”转股,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609,152,327股增加至609,152,423股。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欧派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维持609,152,423股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欧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823,860股,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额为609,152,423-1,823,860=607,328,563(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以及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数情况,公司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1.768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7706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额=1.075,370,103.40元/607,328,563股=1.77066元/股(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5,372,393.36元(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16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38,621,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38,621,32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破2号之一裁定批准的《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豫联集团按年度分期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应配合解除相应比例的股票质押,并及时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或解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约定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5%	
占公司股份比例	0.20%	
占公司股份比例	0.20%	
持续解除时间	2023年7月14日	
持续数量	1,077,248,821股	
持续比例	26.8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038,621,326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4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